

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02 月 02 日

聯絡人：楊婉莉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03 編號：105020201

屏檢辦理屏東監獄馮姓管理員等人圖利林姓受刑人乙案 於今日清晨 6 時 30 分許經法院准予羈押禁見

本署據報屏東監獄涉嫌包庇受刑人林○德對外聯繫，即指派檢察官鍾佩宇偵辦，並指揮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、屏東縣調查站調查。

經偵查結果發現受刑人林○德(101 年 12 月入監服刑)於 104 年服刑而監禁於忠舍舍房期間，確實有以電話對外聯繫之情形，而馮姓管理員、退休柯姓管理員以及吳姓被告涉嫌共同包庇林姓受刑人夾帶違禁物。

承辦檢察官鍾佩宇即於 2 月 1 日與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檢察官魏豪勇，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、屏東縣調查站、海巡署中部地區巡防局第五巡防區雲林機動查緝隊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等共計 50 人，搜索屏東監獄受刑人房舍等共計 12 處所，並傳喚被告馮姓管理員等及證人共計 8 名到案，經於 2 日凌晨訊問完畢，其中被告馮姓管理員(民國 66 年生)、吳姓被告(民國 69 年生)二人犯罪嫌疑重大、有勾串共犯證人之虞，經檢察官訊問完畢後，

認非予羈押難以保全證據，而於今日凌晨 2 時許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，並於上午 6 時 30 分許經法院裁定准予羈押禁見。復因地緣關係，本案吳姓被告羈押於高雄女子監獄，馮姓被告則羈押於高雄二監監獄。另朱姓、郭姓等被告管理員則分別經交保新台幣 10 萬元，柯姓被告則諭知限制住居，餘 3 名證人請回。